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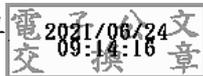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58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58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
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教學現場能充分理解彈性學習課程之理念、精神，以及可行作法，進而具體落實所規劃發展之課程，特訂旨揭說明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協助宣導並函轉所屬各級學校，俾落實彈性學習課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